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6

关于实现所有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7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确保按照《全民教育议程》和与教育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在 2015 年年底以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并确保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组织和民间社会为促进女童享有受教育权所做的努力，



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称，虽然过去十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 2015 年以前没有一项“全民教育”目标将在全球范围内实现，

又深感关切的是，虽然近年来取得了进步，但是在教育系统内，很多女童依然终生都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并遭到排斥，

强烈谴责对教育机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确认这种袭击可能给实现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受教育权带来负面影响，

又强烈谴责因女童上学或希望上学而对其进行袭击和绑架，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注意到女童常常面临歧视，

1.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举行一次关于实现每个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小组讨论会，以便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包括有关儿童组织和青年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并做出贡献；

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2014 年 9 月 2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